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香港）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德勤华永）、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简称德勤香港）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综合考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本行 2024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安永香港为本行 2024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行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安永华明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

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4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收费总额人民币 9.50 亿元。与本行同行业（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

2. 安永香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 和日本金融厅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自 2020 年起，香港会计与财务汇报局每年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A股）：严盛炜先生，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境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A股）：师宇轩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H股）：张明益先生，现为香港执业会计师，于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1年开始在安永香港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A股和H股）：孙玫女士，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境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本行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各方面因素确定。2024年度我行集团合并及母公司第三季度商定程序费用为人民币307.63万元，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983.3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15.27万元，与2023年同期审计费用相比减少429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行原聘任的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本行原聘任的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1972 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德勤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本行自 2021 年起聘请德勤华永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聘请德勤香港对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已连续 3 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对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本行拟聘任安永华明为本行 2024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安永香港为本行 2024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行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对此安排无异议。

由于本行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监管规定及本行制度要求，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组织落实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会议，认为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审计委员会建议聘请安永华明为本行 2024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安永香港为本行 2024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

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本行 2024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安永香港为本行 2024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